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分级基金业务管理指引》，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未开通分级基金相关权限的投资者将不得再买入分级基金子份额或分拆基础份额。

申请开通权限的个人、普通机构投资者须满足“申请开通权限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证券类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等条件。专业机构投资者可直接开通权限。请符合上述条件、需要开通分级基金相关权限的投资者于 4 月 5 日起，尽早前往所在营业部临柜办理书面签署《分级基金投资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手续。

详情请拨打公司电话 4008366366 咨询。

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